

啟示錄新註釋

燕京大學校長兼
任神科新約教授
神學博士司徒雷
登著

啟示錄新註釋

上海廣學會出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丁卯年

春季再版



著 作 者
司 徒 雷 登

發 行 者
上 海 廣 學 會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代 印 者
義 利 印 刷 公 司
上海岳州路二八一號

約翰啓示錄新註釋

定價大洋七角

郵費另加

啓示錄新註釋序

從研究基督教經典的人一方面看來，新約啓示錄書，往往受兩種危險：

(一) 被人漠視。啓示錄是一本富於想像的著作，並且其中所包含的想像的表示，又是和平常的影象不同。研經的人，因這種種非常的影象，不易解釋，便把全書攔開，不去理會他。

(二) 被人幻解。人對於世界的前途，很喜歡作一種懸擬的預測。教會中對於這問題，更是注意。但是大家的主張不能一致，便漸漸地發生派別。各派，往往借用啓事錄作藍本，宣傳自己所信的主張。拘泥文辭的表面，作種種的幻解。

這兩種危險，在我國的基督徒身上，都有重要的影響。因為各派都有人在中國教會中，宣傳自己的主張。他們都借用啓示錄，以證他們的主張，是根本聖經的，是靠得住的。我國信徒既不諳新約的原文，又缺乏參考書。聽了各派

的主張，有的不加研究，作「隨波逐流」的信仰，走錯了道路，不生問題；有的却覺得傳給他們的解釋，不十分妥當，心裏要研究，但是苦於沒有門徑可找；有的對於所傳給他們的解釋，覺得是怪誕不經，無須理會。因此對於啓示錄一書，便發生兩種態度：

(1) 說他意義太奧晦，不能明白。

(2) 說他所載的無實用的價值。

這兩種態度的結果，便是漠視啓示錄，不去研究他。

從教會歷史上的經驗看來，我們知道，每經一番離亂，便有許多人，爲目前的困苦，醉心希望天地末日，以解決一切問題。因此作種種奇幻的宗教教說。這番歐洲大戰以來，世界到處，政治，社會，和宗教，經過無數的風波變動。各種「天地末日觀」的教說，又得一箇宣播的好機會了。

我國今日的時局，水旱刀兵，災禍相接，政治的紊亂，社會的變動，更助人鼓

吹幻解聖經的教說。一般的基督徒，免不了受誤信的危險。

在這時期，我國信徒，應當有一種穩健可靠的指導，作研究啓示錄的資助。啓示錄的措辭寓意，和他書很不相同。但是著書人所用的文體和筆法，在當日是很普通的。我們現在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他，可以得着確實的原意，並且免了種種主觀的謬解。

我們把主後第一世紀末葉，羅馬帝國的歷史，仔細一審查，從當日政治，宗教，及社會各種趨向中，便找出來線索，解釋啓示錄所討論的主張了。

啓示錄全書，實在是當時基督徒的經驗史。

用這樣的眼光去研究他，當時基督徒的生活，他們的希望，他們的懼怕，他們所經過的危險，他們所受的逼難，他們在危險危急的關鍵，從宗教信仰上所得的安慰和力量，都可以一目瞭然了。

用這樣的眼光去研究啓示錄，當時基督徒的經驗，便能助我們看見上帝

的旨意，在歷史上的進行。並且能助我們相信上帝的國，最後必能戰勝宇宙間一切的兇惡。

燕京大學校長兼神科新約教授司徒雷登博士，是一位「希臘文」和「新約經解」兩種學問精深的學者。他所編的漢希英字典，是一部空全的著作。他所編的希臘文教課書，也是中國教會中極重要的創作。提高中國神學的程度，是他日夜不忘的希望。幫助中國信徒研究聖經，是他平生最熱心的工作。他現在著好一部啓示錄註釋。用科學的方法，歷史的眼光，去研究聖經。用虔誠的信心，學者的魄力，把所研究的述說出來。

我相信用這書的人對於研究聖經，必添一番助力。對於啓示錄，必能起相當的興味，發虔敬的欣賞，了解他實在的意義，估定他相當的價值。並且能信仰啓示錄，真是由聖靈

感人而成的著作，是上帝寄付信徒，萬古千秋的使命。

燕京大學神科科長 劉廷芳

北京燕京大學 一九二二雙十節

著者自序

編著這書的時候，曾參攷歐美各國最近的，最有精深研究的學者的著作。其中最幫助我的，是英國牛津大學教授司維德博士所著的 *Swete's The*

Apocalypse of St. John，哀丁堡大學教授笛痕思博士所著的 *Dean's The Revelation*

of St. John，斯各德博士 *Anderson Scott*，查理士博士 *Charles* 及他名家的啓

示錄註釋，和佈道家甘慕根 *Campbell Morgan's* 所著的第一世紀致第二十世

紀基督徒使命。

本書內容，曾在金陵神學講述一番。華文筆述是陶仲良君的工作，我深感
謝他。

北京燕京大學

司徒雷登

一九二二雙十節

啓示錄新註釋目錄

頁數

緒論

第一論	啓示錄出現時教會之景況	一至五
第二論	啓示錄之緣起	五至八
第三論	類乎啓示錄之書	九至一六
第四論	啓示錄出現之時	一六至一七
第五論	啓示錄之著作人	一七至二三
第六論	啓示錄之寓言	二三至二八
第七論	讀啓示錄之益	二八至三七
第八論	啓示錄中之耶穌基督	三七至三九
第九論	啓示錄之分段	三九至四五

釋義

另一段 至一章一節

第一段 至一章四節

第一款 至一章四節

第二款 至一章九節

第二段 至一章二章至

第一款 至一章一節

第二款 至一章八節

第三款 至一章十二節

第四款 至一章十八節

第五款 至一章一節

第六款 至一章七節

第七款 至一章十二節

題箋.....四七至四八

序

問安與感恩.....四九至五三

復活主之美象.....五三至六〇

七會書信

致以弗所書.....六二至六六

致士每拿書.....六六至七〇

致別迦摩書.....七〇至七六

致推雅推喇書.....七六至八〇

致撒狄書.....八〇至八五

致非拉鐵非書.....八五至九一

致老底嘉書.....九一至九八

第三段

十四章至十九節

第一款

四章至五章

增二美象以發明神道

第一項

四章

造化主之威儀

九九至一〇四

第二項

五章

贖罪救主之尊榮

一〇四至一〇八

第二款

六章

啓一至六印

一〇九至一一七

第三款

七章

插筆

第一項

七章一節至八章一節

神民平康之景況

一一七至一二一

第二項

七章九節至七章一節

神民受苦後屬靈之樂狀

一二一至一二五

第四款

九章至九章

啓七印

第一項

八章一節至八章一節

殉道者祈禱得允許

一二五至一二七

第二項

八章六節至九章一節

七號角

一二七至一二七

第五款

十章

插筆一

一三八至一四一

第六款

至十一章一節

插筆二

第一項

至十一章一節

以量殿壇喻信得神之庇佑一四二至一四三

第二項

至十一章三節

二作證者所經歷之境况一四三至一四八

第七款

至十一章四節

七角發聲宣佈基督國成立一四八至一五〇

第八款

至十二章至

異兆

第一項

至十二章

自天觀之

第一目

至十二章一節

赤龍爲嬰兒之敵一五一至一五四

第二目

至十二章七節

撒但在天擊敗一五四至一五六

第三目

至十二章七節

戰爭自天至地一五六至一五八

第二項

至十三章

由地觀之

第一目

至十三章一節

自海而上之獸一五八至一六三

第二目

至十三章一節

自地而上之獸一六三至一六九

第三項 十四章

堅定徒衆信仰俾獲欣慰之數美象

第一目 十四至十五章一節

以郇山喻信徒之安樂……一六九至一七一

第二目 十四至二十章六節

七天使……一七一至一七七

第九款 十五至十六章

震怒降臨

第一項 十五章

先備之事

第一目 十五至四章一節

教會獲勝之美象……一七八至一八〇

第二目 十五至八章五節

以怒孟子執審判權之七使一八〇至一八一

第二項 十六至十七章

傾投怒孟之事……一八二至一八八

第十款 十七至十八章

巴比倫傾覆

第一項 十七至十八章

巴比倫之狀況

第一目 十七至十八章一節至六節

淫婦卽羅馬城之代表……一八九至一九一

第二目 十七至七章七節

淫婦之獸卽帝國代表……一九一至一九五

第二項 至二十章一節

巴比倫之滅亡

第一目 至十八章一節

宣佈罪狀……………一九五至一九七

第二目 至十八章四節

政治與商務之衰敗……………一九七至二〇一

第三項 至十八章二十四節

社會與交際之蕭條……………二〇一至二〇二

第十一款 至十九章一節

教會之獲勝

第一項 至十章一節

基督之新婦……………二〇三至二〇六

第二項 至十章十節

神之道戰勝……………二〇六至二〇八

第三項 至十九章十七節

教會之仇敵敗亡……………二〇八至二一一

第四段 至十章一節

崇拜該撒之風消滅矣

第一款 至十章一節

千福年乃獲勝之成績

第一項 至十章一節

消極撒但被執……………二一〇至二一三

第二項 至十章四節

積極聖徒爲王……………二一三至二一四

第二款

節至十章七節

惡力終至敗亡

一一五至一二六

第五段

節至十章十一節

普通之審判

一二七至一二八

第六段

二十一章五節至二十二章二節

人生將有之完美社會

一二九至一三三

第一款

節至十一章九節

新天新地及聖城

一三四至一三五

第二款

二十一章五節至二十二章九節

聖城之內容

一三五至一四一

第七段

至二十一章六節

結論

一四一

啓示錄新註釋

緒論

第一論 啓示錄出現時教會之景况

讀啓示錄一書，必先觀察第一世紀末葉之教會，與羅馬帝國關係之梗概，而
 以是爲研究本書之着手處也。考羅馬所轄之土地，亞洲之西，非洲之北，歐洲
 全部，幾屬之大半。古今全球各國，幅員之廣大，端推羅馬，其屬地之人民，亦頗
 服從羅馬政府，及歷代國皇；然人民所以能服從者，非無因也。羅馬初時，本爲
 共和政體，凡所得之屬地，均置官焉。惟國無制度，地方官長，恣情縱欲，抱掠財
 主義，民脂民膏，咸被吸盡，苛政猛於虎，人民嫉之如仇。主紀元前二十七年，羅
馬政體，改共和爲專制，集權中央，頒布法令，凡不法之官長，政府必從嚴懲治。
 自是以後，賊官惡吏，斂跡銷聲，不敢明目張膽，掠取民間財物，而人民始得慶